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告知书

(中建市告〔2025〕第 01-017 号)

企业名称：中山融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Y1D4T1N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8 号 5 楼 502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对你公司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我局。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发现你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2025 年 8 月 13 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中建市整〔2025〕第 03-010 号），要求你公司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截止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整改期满，你公司仍未整改到位，你公司不满足《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中“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你公司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撤回“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

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理决定。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 市场科

联系电话： 0760-88337555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四路 1 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